

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文件

中科地环所发〔2021〕42号

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、各处室、各部门：

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，强化源头分类和收集，建立良好工作机制，结合我所科研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）、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科办〔2012〕3号）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，强化源头分类和收集，建立良好工作机制，结合我所科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危险化学品废弃物（以下简称危废）是指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毒性、易燃性、爆炸性、腐蚀性、化学反应性、传染性的固态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。

第二条 危废实行分类管理，集中处置原则。管理包括分类收集、定点储存、清运回收全过程，所有危废物品（含试剂容器、包装、废渣、废液、过期或无效试剂等）都必须回收，统一存储于危废库。

第三条 在所安全工作小组的领导下，公共技术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，按照“谁产出，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第一责任人以危废标签上的责任人为准（须为在编职工、博士后或特别研究助理）。

第二章 室内危废的管理

第四条 实验现场产生的所有危废必须分类收集，并存放在指定的暂存区内，暂存区必须有相应防治措施，防止污染扩散。禁止向生活/办公垃圾收集处倾倒、排放、混放任何危废物品。

第五条 危废暂存区张贴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，危废存储桶/袋上张贴危废标签，填写标签内容并确保与回收物一致。

第六条 危废暂存区仅存放少量危废，暂存区内物品禁止擅自移动、处置，由各平台指定专人定期统一转移至危废库内存放。

第七条 由室内暂存区转至危废库人员要穿戴相应防护用品，注意转运途中滴漏等安全隐患。不同种类危废同时转运时，必须分隔装卸。

第三章 危废库的管理

第八条 危废库由公共技术中心指定专人管理，张贴危险识别标识，危废库专用于危废物品的存放，除必备的消防等设施外库内不存放其他物品。

第九条 危废库建立台账，管理人员检查入库危废标签、分类是否完备，记录废弃物种类或名称、日期、来源、进出量、人员等信息，每年度复印台账交公共技术中心业务办备案。

第十条 库内危废按种类摆放，不同种类的危废存放须有相隔的空间，并留有搬运通道，摆放整洁有序确保安全通道和出口畅通。

第十一条 危废库内物品存放达到库容三分之二以上，由专人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办理转移回收手续，联系厂家统一回收处理。

第四章 事故应急处置

第十二条 危废发生泄漏或污染事件，各平台按照危化品安全管理方法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，针对危废的种类和性质，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，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发生事故的要立即上报公共技术中心和所安全领导小组，并由研究所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，同时向环保部门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

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综合办公室

2021年9月5日印发
